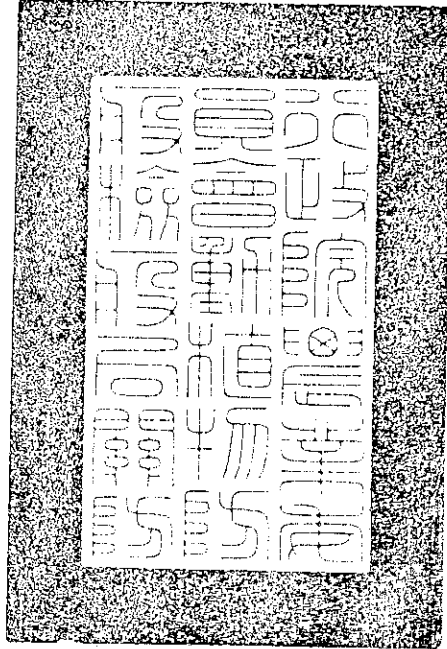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4148895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43.2%必芬蟎水懸劑」與「20%賽芬蟎水懸劑」等2種農藥用於防治草莓葉蟎類之使用方法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局長 張淑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、增列必芬蟎 43.2% 水懸劑 使用範圍 1 種。

作物/害物	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草莓葉蟎類	必芬蟎 (bifenazate) 43.2% SC	0.3-0.5 公升	2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1. 採收前 3 天停止施藥。 2. 勿任意提高劑量，以免發生藥害。

備註：

- (一) 標示加註魚毒警告標誌及勿使用於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、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及「可能危害天敵」。
- (二) 申請廠商：優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增列賽芬蟎 20% 水懸劑 使用範圍 1 種。

作物/害物	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草莓葉蟎類	賽芬蟎 (cyflumetofen) 20% SC	1-1.5 公升	1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，必要時間隔 14 天再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5 天停止施藥。

備註：

- (一) 申請廠商：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